

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送審著作或發明相關表件檢核表

項目	檢核內容	確認 (請打 ✓)	表件順序 及數量	
1. 附表 1—著作或發明基本資料表	(1) 已詳實填寫並簽名附繳。 (2) ODF(或 word)電子檔已 email 至指定電子信箱。			
2. 附表 2—著作全文提要或發明說明書	已詳實填寫並簽名附繳。		附表 1 ~ 3 請按順序 以燕尾夾夾妥 <u>1份</u> ，勿裝訂	
3. 著作或發明如由二人以上為之者，務請填具附表 3—「著作合著人證明書」或「共同發明人證明書」	(1) 應考人貢獻比例達 40%以上。			
	(2) 經其他合著人(或共同發明人)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著作(或發明)為代表著作(或發明)送審之權利。			
	(3) 已詳實填寫並簽名附繳。			
4. 送審代表著作或發明 ※請自行擇定代表著作或發明；一經擇定，不得變更。	▶代表著作	(1) 出版公開發行日期(available on line 或 published date)符合考試報名期間(110年5月4日至5月13日)前5年內之規定。		
		(2) 應考人為貢獻比例達 40%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不得為「共同第一作者(these authors contributed equally to this work)」。		
		(3) 已附繳代表著作抽印本或當期學術刊物【含封面、目錄(摘錄)及文章內容等】。		
		(4) 代表著作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，已另附繳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內容。		
	▶代表發明	(1) 代表發明取得專利證書日期符合考試報名期間前5年內之規定。		請按所列順序 以燕尾夾夾妥 <u>一式5份</u> ， 勿裝訂， 俾利後續審查
		(2) 應考人為貢獻比例達 40%以上之第一發明人(列於專利證書發明人欄位之第1位)。		
		(3) 已附繳專利證書。		
		(4) 已附繳本國文字之專利說明書。		
		(5) 代表發明為外國專利者，已另附繳原文專利說明書。		
	5.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(或發明)	(1) 公開發表日期均符合考試報名期間前5年內之規定。		
(2) 已附繳其他著作(或發明)，以3件為限。				
6. 附表 4—歷年著作或發明目錄列表	(1) 已臚列並附繳。			
	(2) ODF(或 word)電子檔已 email 至指定電子信箱。			